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錚

選任辯護人 王一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209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9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錚輸入私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口嚼煙肆拾罐（總淨重壹點參陸公斤）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香菸，係屬私菸；又輸入私菸依同法第45條第2項，構成刑事犯罪，僅在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方得依該條第3項、第5項規定不予處罰。按主管機關財政部101年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函公告，未逾一定數量不罰之標準為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於此限量範圍內得免辦輸入許可證或同意文件。又上開公告規範得免附同意文件而限量輸入進口之菸品僅限於「捲菸、菸絲或雪茄」，本案被告所輸入之「口嚼煙」則非少量自用得免附同意文件之範圍，併此敘明。是核被告許文錚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451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除影響政府稅收外，對於依法進口菸品之業者構成不公平之競爭，並影響菸酒管理制度之健全，所為實屬不該；再參以被告前曾因菸酒管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17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可認其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參以被告輸入之私菸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並未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非法輸入口嚼煙之數量，及其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棒球教練、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之口嚼煙40罐(總淨重1.36公斤)，均屬被告非法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依卷內資料查無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處分，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魏威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鈺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01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
02 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03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04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
05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07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8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09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10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11 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12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3 【附件一】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1年度偵字第32095號

16 被 告 許文錚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街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文錚明知自外國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
24 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前於民國108年12月
25 間因未經許可輸入口嚼菸，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
26 417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許文錚於111年初，復基於輸入
27 私菸之犯意，未經財政部許可或同意，以戴永韋之名義，向
28 美國不詳賣家訂購「SKOAL LONG CUT, BERRY TOBACCO BLEN
29 D」口嚼菸40罐（每罐淨重1.2盎司，合計1.36公斤），委託
30 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華羿公司），於111年5月

01 2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STORA
02 GE BAG（防撞包）」（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CR11
03 746RK618、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
04 000000BTY、併袋號碼：746RK618），於同日以長榮航空BR0
05 609號班機，從美國空運抵臺，而非法輸入口嚼菸。臺北關
06 人員於111年5月3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1
07 號長榮航空倉儲快遞倉，就上開貨物進行檢查，因而查知上
08 情，並扣得該批口嚼菸。

0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許文錚於偵查中經通知未到庭。然前開犯罪事實，業據
12 被告許文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戴永韋於臺北關訪
13 談時之陳述相符，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華羿公司
14 個案委任書，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與
15 涉案貨物照片，被告與戴永韋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本
16 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170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被
17 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19 嫌。扣案之口嚼菸，請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之規定，
20 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洪瑞君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黃智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

31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9451號

05 被 告 許文錚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街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指定送達地址）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併臺灣
11 臺中地方法院（達股）111年中簡字第2340號案件審理，茲將犯
12 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文錚明知自外國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
15 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前於民國108年12月
16 間因未經許可輸入口嚼菸，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
17 417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許文錚於111年初，復基於輸入
18 私菸之犯意，未經財政部許可或同意，以張朝欽之名義，上
19 網向美國不詳賣家訂購「SKOAL LONG CUT, BERRY TOBACCO B
20 LEND」口嚼菸40罐（每罐淨重1.2盎司，合計1.36公斤），
21 委託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華羿公司），於111
22 年5月2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
23 「STORAGE BAG（防撞包）」（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
24 碼：CR11746RK618、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
25 碼：0000000000BTY、併袋號碼：746RK618），於同日以長
26 榮航空BR0609號班機，從美國空運抵臺，而非法輸入口嚼
27 菸。臺北關人員於111年5月3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
28 ○路0號之長榮空運倉儲快遞進口區，就上開貨物進行檢
29 查，因而查知上情，並扣得該批口嚼菸。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一、證據

(一)被告許文錚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張朝欽於警詢之證述。

(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華羿公司個案委任書，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與涉案貨物照片。

(四)臺北關111年10月12日北普遞字第1111055275號函。

(五)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170號緩起訴處分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嫌。扣案之口嚼菸，請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前因未經許可使用戴永韋之名義上網訂購「SKOAL LONG CUT, BERRY TOBACCO BLEND」口嚼菸40罐，於111年5月2日以長榮航空BR0609號班機，從美國空運抵臺，而非法輸入口嚼菸，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0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達股）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340號案件審理，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按。本件被告訂購輸入之口嚼菸40罐，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口嚼菸40罐，品牌相同，以同一航班、同一航空貨運盤櫃裝載輸入，進口報關時以併袋（多箱貨物包裝於同一袋）方式通關，有臺北關111年10月12日北普遞字第1111055275號函可按，顯係基於單一輸入私菸之決意，接續以不同名義訂購輸入，為接續犯，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